# 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 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 或"本公司")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 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 定于2023年4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23年3月24日,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林(永 安)控股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,提出将《关 于〈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》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 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4

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经核查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中林(永安)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4,884,6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27%,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人资格;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,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,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,本次会议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现将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(一)股东大会届次:本次会议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 会
- (二)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- 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  - (四)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4月6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4月6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五)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 - (六)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: 2023年3月30日
  - (七) 出席对象
  - 1.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;

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2.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- 3.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- 4.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
(八)会议地点: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公司五楼会 议室

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 (一) 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

	· 是案编码		
提案编码			
		目可以投票	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
非累计投 票提案			
1.00	《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	√	
2.00	《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	√	
3. 00	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√	
4. 00	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	
5. 00	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	√	
6. 00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	
7. 00	《关于〈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	√	
8. 00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》	√	
9. 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	

# (二) 其他内容

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# (三)披露情况

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、三十八次会议,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、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、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上述议案 7、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:中林(永安) 控股有限公司、永安市财政局、永安市绿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原名为: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)。

上述议案 7、8、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,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

#### 三、会议登记事项

- (一)登记方法: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、股东账户卡原件;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(附后)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;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;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- (二)登记地点: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二 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。
  - (三)登记时间: 2023年3月31日、4月3日-4日上午9:00~

11:00, 下午3:00~5:00。

(四) 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陈娟

联系地址: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邮编: 366000

联系电话: (0598)3614875

传真: (0598)3633415

电子邮箱: stock@yonglin.com

(五)会议费用:出席会议者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#### 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为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.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3.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4.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.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2.授权委托书

# 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

#### 附件 1

#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#### 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(一) 投票代码: 360663

投票简称: 永安投票

- (二) 填报表决意见
- 1.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- 2.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 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 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 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#### 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(一)投票时间: 2023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 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- (二)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 投票。

#### 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(一)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)上午 9:15,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(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)下午 15:00。

- (二)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(2016年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(三)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# 授权委托书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议案: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 议案	<b>√</b>			
非累计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	√			
2. 00	《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	<b>√</b>			
3. 00	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<b>√</b>			
4. 00	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			
5. 00	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	√			
6. 00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摘要的议案》	√			

7. 00	《关于〈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	4		
8. 00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有关事宜的议案》	√		
9. 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<b>√</b>		

委托人(签字/盖章): 委托人持股数量:

受托人(签字): 身份证号码:
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

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: 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。